

辑》第9辑。

②⑥云广英：《“六一运动”前后我党在南宁活动片断》，《《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②⑦程思远：《两广事变》，《广西文史资料》第22辑。

②⑧中国人民大学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6册，第209—211页。

②⑨《六大以来》（上），第791页。

③⑩《白副总司令演讲集》第52页。

③⑪《军事月刊》创刊号，1932年出版。

③⑫梧州《民国日报》，1932年2月9日。

③⑬《毛泽东书信选集》第71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⑭《救国会》第210页，《李宗仁、白崇禧等营救电》。

③⑮见《广西文史资料》第19辑。

③⑯《西安事变资料》第一辑，第191页。

③⑰刘仲容：《西安事变的回忆》，《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

③⑱《毛泽东书信选集》第70页。

陈景华与民初的广东政局

王晓吟

陈景华，广东香山县人，字陆逵，自署无恙生。清末举人，曾在广西贵县、桂平当过知县，因处理一名大盗与当时两广总督岑春煊意见不合而入狱。后从牢狱逃出，到了泰国，在那里加入同盟会，并主持《华暹新报》。（1）

一九〇八年，孙中山偕同胡汉民从新加坡到曼谷时会见了陈景华。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孙中山给邓泽如的信中提到陈景华在暹罗的情况：“闻徐勒以逆解出境驻暹。推想彼遁逃之余，陈景华已足对付之，不足摇惑人心也。……到暹款事如何，当以电告。如有与弟之要信，可寄暹罗《华暹新报》陈景华转交于弟。”（2）可见陈景华当时已是曼谷同盟会的一位得力人物。广州光复前二年，陈景华在香港参与策动广东革命。

广东军政府组成后，陈景华一直担任要职，先是民政部长，后任警察厅长，直至被害。本文拟对陈景华在广东军政府任职期间的业绩，进行一些探讨。

一、勤助胡陈，稳定广东局势

广东光复后，张鸣岐、龙济光惧怕革命力量的强大，都

不敢接受广东都督的位置。在这个关键时刻，陈景华提名胡汉民为广东都督，他的建议被广东各届代表通过了。(3)广东是革命党人长期经营的地方，由革命党人掌握政权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但黄花岗起义后，党人伤亡惨重，领导人多远避南洋，以致粤省光复时仅有陈景华、潘达微、邓慕韩等少数同盟会员在广州。陈景华的这个建议，对革命党人掌握广东政局有重要的意义。胡汉民未到任之前。由陈景华、蒋尊簋、邓慕韩三人出面主持局面，他们共同署名发布了广东军政府的第一个通告。(4)

革命胜利后，民军蜂涌入城，他们以功臣自居，日夜游荡街上。民军多数起自于绿林，纪律很坏，首领桀傲不驯。

“无论何军，皆可以逮捕国民，且借搜查军火为名，入室抢掠，无所不至。视人命如儿戏，以省城为战场。千百成群，怀挟枪弹，一言不合，轰声即起。”(5)广州城内外每日劫杀案达二十起左右。陈景华就是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出任警察厅长的。依靠他的才干和胡汉民授予的特殊职权，(6)将这个非常时期的省会治理得颇为安定。

陈景华上任后不久，即对“百二友”匪徒从严镇压。

“百二友”是一伙专事抢劫暗杀的匪徒，穿着白鞋绿袜，以革命党自居。陈景华颁发了限期严拿“百二友”的命令：“百二友专在长堤戏院及西关戏院一带暗杀抢掠、实属有碍治安。迭经逮拿，从严惩办，惟余匪尚多，若不尽数歼除，何以保人命而维治安。现特谕飭该管区署，加派警察巡查长，会同本厅侦探游击队，无分日夜，随时严密查拿解厅。限十日内，一律指拿殆尽。”(7)

稍后，他又再通告，申明其彻底清除“百二友”的决

心。“查得西濠口之摆买生果摊，及各种小贩，皆有百二友之党，平日为百二友收藏脏物等等。”“其尤可恶者，则一种徒手轿夫，自己无轿，而任意勒价，十数成群，围绕行人，纠缠不休，应即一律驱逐。”（8）

经过陈景华的努力，“百二友”匪徒终于被清除，广州市面的杀劫案件亦显著地减少。

陈景华疾恶如仇，令出必行。经他手惩处的鼠窃狗偷和地痞，扒手，惯匪，秘密社会暴乱分子，不计其数。对无恶不作者，一声打靶，立即枪毙。

陈景华曾给临刑的死囚以一支“派律”（强盗牌）纸烟送终。“派律原为下层劳动人民乐吸的一种外国烟。仅上海一地就销售一千三百余箱，每箱市价一百七十余元，年计总在二百万元以上。推之全国，数目更大。（9）陈景华的做法，使“派律”烟的声誉大受影响，以致无人问津的地步，这亦是抵制洋烟的一个妙法。

于是社会上便有些人指责陈景华“滥杀”，别有用心的人在里面推波助澜。临时省议会向胡汉民弹劾陈景华杀人过多，公布了陈在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七日两个月里枪毙的五十六名人犯的姓名。（10）

陈景华以告示形式登报对此事加以申辩：“景华以杀人著，人所皆知，无劳弹述。反正之初，经众推举，即膺此职。当时兵匪不分，广州市内，纷纷劫掠，居者逃遁，此等现象，夫谁不知。愚以为秩序之乱，无有甚于此时者。景华近含一种慈悲性质，颇不以杀人为然。目击此等乱机，仍不欲再为冯妇之攘臂。不若我方爱人，而若辈则为可欺，劫掠益甚。不得已始用猛烈手段。日来所获之匪，施以枪毙者，

最多不及三十人，均屬罪无可逭者。”“乃近有不逞之徒，造为谣言，竟捏称景华有枪毙十三龄幼童之事，在言者以此形容景华之好杀，而希冀景华从此不杀。以便匪党得以横行无忌，扰乱地方治安，以为快心之举。”说自己“屡次辞职不获，并无有所留恋，一俟地方大定，即行回港。”（11）

作为都督的胡汉民，支持陈景华“乱世用重典”的做法，批评广东临时省议会对治理广州治安未能及时提出有效的办法。赞扬“陈景华奉令之后，甘冒不韪，罔辞劳咎，严行惩治不法匪徒于敛迹，牺牲一己之名誉，维持全局之治安。”责备省议会“未思家哭路哭之言，不究多数少数之义。既未妥定专律使行政官厅有所依据。迨地方粗安，秩序渐复，乃从而议其后，岂得其平。”最后批复：“此案未便照议办理”。（12）

对陈景华是否“滥杀”的问题，应作具体分析。陈景华究竟杀了多少人，还没有获得确切的统计。但从民元的材料来看，自七、八月之后，警厅的文告中就很少见杀人的通告了。因为在陈景华的严厉执法下，广州市的治安情况很快好转。“广州城内外及河南等处，已设警察之区内，几于夜不闭户，为前此所未有。”（13）即按临时省议会提出的数字，自民元三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七日两个月中，陈景华共杀五十六人，以此累计，陈景华任职二十一个月，最多也不过杀五百多人。这在民初那种混乱形势下，恐不能构成“滥杀”的罪名。

本来，清末“盗匪已成为广东的重大社会问题。民初广东政府遣散民军后，许多民军衣食无着，又回绿林重操旧业，这就更增加了盗匪为患。广东军政府还来不及解决这些

人的生计问题，也就无法解决“盗匪为患”的社会问题。陈景华在广州惩处盗匪虽然取得成绩，但广东各属的城镇和乡村的抢劫掳掠，杀人越货的案件并没有减少。后来陈景华兼任了广东警察筹备处长，主管全省治安。便准备在各属组织警卫军，作为对付盗匪的武装力量。并陆续分派警察，加强维持地方治安。但他就任不久，仅在几个县开始此项工作，就被龙济光所杀害，致使这个计划不能圆满推行。(14)

除劫杀案外，小偷乞丐众多也是严重影响广州治安的一个问题。广州“偷盗之风，甲于全省。”“游观音山者，衣履必遭人劫杀，过天字码头者，荷包难保其存。乞丐满街，麻疯遍地，警姬千百成群，沿途叫化。初至广州之人，鲜不厌其需索；叹行路难者。”(15)陈景华对此相当重视，并出布告严禁乞丐：“查广东乞丐，多属无赖，任意强乞。其最可恶者，遇人有婚丧事故，则结党成群，肆意强索辱骂，无所不至。名为乞丐，实则与强盗无异。似以不法，亟应严禁，兹议定取缔乞丐规则四条，除通告外，请各区区长分区长，转饬各属，查照执行。”(16)

“扶正同盟会”、“救世军”是图谋推翻广东军政府的秘密团体，他们在省港澳设立机关，进行阴谋活动。陈景华很清楚，消灭这股反革命匪帮对巩固革命政权的重大意义。于是他与香港、澳门的警察当局取得联系，在他们的帮助下，一举破获了这两个集团的机关。(17)一些反动分子串连部分被遣散的民军，组成“第二次革命”机关部，全部也被陈景华捕获，一次枪毙四十人。(18)

日本人在香港伪造广东纸币，企图扰乱广东金融市场。陈景华亲率警员前往香港搜捕。共捉获日本人八名，搜出伪

币五十余万。破获此案的消息公开后，人们都担心自己所持的钞票是伪币，纷纷抛出，致使广东的纸币急剧低折，后查清这些伪币尚未流入市面，广州金融始回复稳定。(19)

陈景华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大力整顿社会治安，虽然杀了一些人，但也不应加以责难，应该说他为巩固广东革命政权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禁烟禁赌，移风易俗

在我国，严禁鸦片的主张，由来已久。但清朝的禁烟，只能禁轿夫，小贩，不能禁绅富官商。陈景华兼禁烟局长后，综核各县办理禁烟情况，发觉县里呈报的烟膏店与吸户数目大相悬绝，“甚至全属之广，半年之久，所获烟贩不过十余，罚金数元。或仅拘留数日”(20)。

为了纠正这种不正常的现象，陈景华自五月起，在广州展开了大规模的禁烟行动。决意定限期杜绝鸦片烟者。他要求全市抽鸦片之人，在十日之前，往各人所在的警区内申报自己的姓名，年龄、籍贯、住址、职业以及每日吸烟的份量。缴交二张照片，凭购烟证购烟。每日只能购烟一次，分量只能减少，不得增多。购烟证不得遗失，亦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无证者不得购烟。领证后三个月，另换新证。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戒断。先戒断的即将此证吊销。违反以上规定的，烟膏店要撤销售烟准证，烟人则要吊销其购烟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21)

陈景华的禁烟有步骤，有措施，有利于吸鸦片烟者逐步戒除吸烟恶习。但是，前来领证购烟者仍然不多。陈景华立

即再次布告重申：“此次领牌吸鸦片者，不过二千八百人，阅之殊堪托异。”“其为安心售买私烟，已可概见。一旦缉获，势必严予惩治，犯案者必多。本厅长不忍心，用特展限一星期。”今后如有违反规定者，“一经逮捕，定必严行惩处，决不宽纵。”（22）

由于措施得力，广州戒烟取得一定的成绩，一年后，陈景华在中国红十字会呈设戒烟所的批文中说：“查本厅拘留烟徒，无虑盈千，不特无病死者，且食量大增，瘾断而释。”“戒烟盖心理上之作用，恃药物，亦有时无功。”（23）

在全省范围内的禁烟中，陈景华特别注重“禁种”一项。他派军队将各县乡民所种鸦片全数拔除。“对禁吸一项，亦经分饬严密查缉。”“玩视烟禁”的饶平县知事黄葛鄂被撤职。（24）

一九一三年三月陈景华向军政府报告说：“二月份据各县报办烟犯人数锐减，足征各处烟人自行戒绝者不少。”他乐观地说：“俟将来市乡警察一律筹办完备，稽查愈形周密，禁绝烟期当在不远。”“邻运一项，专视禁吸为消长。现经饬属陆续取缔，各店售膏者已令改营别业，又经各路严缉，私贩来源渐绝。”（25）

对于禁赌，革命党人在清末已经提出。陈景华就职后，首先颁布禁赌布告：“现在本省已改为民国，各宜共守文明，同尊人格，岂可仍前堕落，以赌为生。本部长为尊重国民人格起见，不得不严行干涉。倘有违犯，不论何等人类，定处以惩罚。”（26）陈景华令出法随，私自聚赌者无不处以罚金十至二十元或者充苦工二十天。“广州市大小赌博一时尽绝。”（27）斗蟋蟀作为赌博的一种亦被禁止。（28）

“娼妓营业既不正当，际此地方未□”，妓院还往往成“为藏匿匪徒，酗酒打架，滋生事端”之地。(29)陈炯明、胡汉民在民元春、夏间均发布过禁娼的命令，加以陈景华的努力，对公开娼妓的活动有所制止。娼妓业集中的大沙头、陈塘等地因而车马零落，冷冷清清。陈景华对私娼往往罚金五至十元，或者让情愿从良者，匹配给忠厚的男人。但对隐蔽的暗娼仍然无法禁止。然而，这是中国社会遗留下来的恶习，亦非陈景华一人的努力能奏效的。

粤人非常迷信，凡事都要按照坊刻的“通书”去办。“通书”上每日皆有吉凶，每事皆有宜忌。陈景华令警察严查迷信神权的旧通书，代之以“世界之新事业，本国之新建设，凡为人民所当知者的有新内容的日历。”(30)

粤人习惯死后不立即安葬，而是将棺木寄放在庄房之中，久停不葬。“庄房迫近民居，一遇棺柩破坏，臭气透出，有碍卫生。”警厅通告要取缔庄房，限期安葬棺柩，“如再久停不葬，则本厅必觅地为之丛葬。”(31)

前清时代为防盗匪，广州大街小巷都划有“更区”，分别建有更馆和街闸，由薄暮时打一轮“落更”的大鼓起，到翌日早晨打“散更鼓”止，任何人不准通行。为“利交通且免窃匪”，陈景华令一周内拆除街闸，“若愈期不拆，即由区派员拆卸。”(32)街闸既拆，则街闸内所供之菩萨，也不能不一并移去，但迷信的市民抵制这个做法，遂将街闸庙改称孔子庙，仍然安置各等菩萨在内。陈景华说：“即奉孔子，不应兼奉各种偶像，以亵渎孔子。”(33)最终还是将各种菩萨通通移走。

每到秋冬，易起火灾。迷信的居民就为火神建醮，这也

就成为一个风俗了。陈景华认为这种迷信活动有弊无利，出告示予以禁止。“张灯结彩，设坛建醮，以为禳灾。其实大愚。以有用之资财为无益之举动，已属浪费可惜。况风高物燥，火烛堪虞，宵小乘机藉此抢窃，均于地方治安大有妨碍。民国新建，当以唤醒知识为先，岂可以再作此无意识之事。”（34）“令作街庙中的香火钱，作街道公共水喉电灯等公益之用。”（35）他的做法，有益于居民，却使管理各街公款

的绅富私囊大大受损，引起了他们的不满。

陈景华办过报，明白文艺对社会的作用。在任期间，他对旧戏剧的改革也很重视，不仅禁演淫秽黄色戏剧，对荒诞神怪的戏剧也加以反对。他发过《警察厅示禁恶劣剧本》的文告，提倡上演具有爱国内容的新剧本，以改良风俗，促进社会进步。陈景华在文告中指出：“东西各国以演剧为改良风俗一大补助。我粤剧班剧本所谓唱情桥者不外千手雷同。如小生奸污妇女，则谓之天赐良缘，必中状元为结局，是无忌奖劝奸淫。如扮演继母必名之日番头婆，且必刻毒异常。”“又如演至途穷命绝之时，必有神仙打救，穿凿附会，由是迷信愈滋。”“近年名优中间有排演实事，若《崖门失玺》、若《金兀术入寇中原》、若《伍子胥挖目》”等出何尝不足以唤起国民爱种尚武之精神。倘能推此以改良剧本，则粉墨登场即梯航普渡”。如若“仍上演上指各劣本及凡此相类者，毋论淫与不淫，定行一律禁止。”（36）

潘达微当时写了一个名叫《声声泪》的话剧。内容是反映买卖婚姻的痛苦，揭露社会的黑暗和传教士、慈善家的伪善。陈景华为之题辞：“天地不仁”，下署名为“世界罪人陈景华”。陈景华知道自己施政过激，得罪不少人。他常对

人言：“已拼一死以对广东矣。”(37)这个题辞和署名反映了他愤世疾俗的情绪。

二、改革警政，注重社会慈善、救济事业。

陈景华“所行警政，多取法泰西(38)。”尤其“注意整顿警察学校，培养适用之人材。”(39)他的警察，警长一律由警察学校毕业生充任，办事不力，老弱无用者均令其解任。对待下级赏得分明，令行禁止；对渎职警察处分极严。省临时议会纠举陈景华滥杀案中56名死刑犯中就有二名是警察。一名姓阮的警察因藉查烟为名进行抢劫。对另一名警察邱松辉，陈景华特别出了告示：“本厅长于本月四号，查得长堤同庆戏院特务警察邱松辉，于服务时间内，竟敢勒索观戏人钱银。本厅长已将该警察以军法枪毙。”“须知凡任警察职务，专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而设，如反肆骚扰，何贵有此警察。”他警告说：“倘再有此不法行为，本厅长惟有执法行之，决不姑息。”(40)

陈景华为官，严廉干练，事必躬亲。为了掌握社会动态，他在警察厅内不设厨房，午间多在附近茶楼用膳，以耳听目察，侦知各种情况。对市民呈交的信件，状子，他总是“随到随收，随收随阅”。(41)立即写下批文，回条。他往往亲自拟就警察厅的布告，行文显浅、通俗易懂，轿夫、小贩，粗识文字便能诵读。

陈景华将广州编成十一个警区，各警区皆要编查户口。警察必须掌握可疑之人，可疑之户的姓名，住址，年龄等情况。广州有户籍制度，实是从陈景华始。

用指纹来追查罪犯，是陈景华对广东警政的一大改革。自此以后，指纹学这一近代科学被引进广东警务之中。前清时犯人亦要按指纹，但并不据此来追查罪犯。陈景华任用了曾在外国学习过指纹学的陈某训练警员，购进指纹纸和指纹机。凡涉及刑事的被告和违反警律的人，均要捺纳指纹，设专档备查。(42)

在警政的兴革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设立了南石头惩戒场，作为改造判轻罪犯人的场所。陈景华在告示中说：“广州无业游民，流而为匪者甚众，不教而诛，固所不忍。且诛不胜诛，惟有设法捕收之，教以工艺，使其学成后以出糊口，不至再蹈法网，是亦寓慈善于惩戒之中也。”(43)

对于社会福利、慈善事业，陈景华亦颇为关注，警察厅举办了贫儿教养院和老人院，安置贫苦、无依的孤寡老人和孤儿。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陈景华在潘达微帮助下办起的女子教育院这在当时是一件创举。女子教育院专门收容被主人虐待的婢妾、自愿脱籍的妓女，以及落难无归的女子等等。该院由女同盟会员徐慕兰担任院长，黄扶庸、邓慕芬等任教员。(44)经费则来自警厅的罚款和房捐。几个月工夫便有一百多人入院，到陈景华被害时，全院共有女生近八百人。(45)

广州的尼姑庵往往收养童尼，驱使其做各种粗重苦工，这些女孩子名为童尼，实际上是婢女。陈景华的一个文告对这种现象提出指责：“女子剃发为尼，自应苦行清修，何得役使婢女，大属有乖人道。至于收入幼女，剃度为徒，使其无辜而守无夫之寡，尤属忍心害理。民国伊始，首重人道，应由各区长前往各尼庵，尽将已未剃发之女童起送来厅”。

(46)经警察搜查，广州各庵共收养一百五十名童尼，陈景华将她们尽送教养院收留。

陈景华对挣扎在社会底层的婢女、幼尼亦有同情、仁爱之心，他设立的女子教育院，使各种受迫害的妇女得到了庇身、学习的场所，但也遭到了那些娶妾蓄婢富有阶层的强烈反对。他们以十大善堂的名义提出抗议，说陈景华“背理灭情”，“专制如前”，他们再也无法“缄默无言”了。要求省议会纠举，弹劾陈景华，说警察厅“巡士强牵婢女，婢主固难保领，即该婢父母，亦不准领回，”指责陈景华“大拂輿情。”(47)

陈景华为什么不准婢女的父母领回孩子呢？从陈景华的批文上可以找到答案。一批说文：“如此艰难，衣食尚且不给，何能养女？既可弃之为尼，何难售之为娼。此等妇人，不良已极，不准领回。”(48)又一批文说：“将女卖与人为婢，何以不觉割离？今政府收养，施以教育，乃方相依为命，显欲领回另卖，可恶已极”，“所请不准。”(49)陈景华知道这些婢女的父母均贫穷无力教养孩子，让他们领回后，这些女孩子必然再被出卖，不如留其在教养院学习文化、手艺更为妥当。

派警员守卫西沙群岛一事亦是陈景华主理广东警政的一件大事。清末时，日本人乘清朝国力空虚，在西沙修筑轻便铁路，电台和仓库，开发该岛鸟粪资源。此事被清朝发现后，与日本人进行交涉，最后清朝补偿其“建设费用”二十万两后，日本人才离开该岛，此后一直由广东水师驻守该岛。辛亥革命后，驻岛的水师便断绝了粮食和淡水的供应，逐渐离散失踪。广东军政府成立，粤局初定后，有人建议重新派兵驻守西沙，但水师对此无所表示。陈景华便承担下

来，他组织了二十名警察，备足弹药粮食前往守护。陈景华此举，为维护祖国领土作出了贡献(50)。

四、一终其职 死而后已

二次革命失败后，广东军政府成员被迫逃离广州。但陈景华却坚守职位没有走。陈景华之所以没有离开，据邹鲁在《回顾录》中说，当时革命党人定于中秋节晚上起义反对龙济光，陈景华是发号人。但事未发而陈被诱杀，参与起义的部队一直未获得陈的起义信号，没有发动便失败流产。另一说法是：陈景华还关心着女子教育院，该院仍没有找到合适的接办人，所以他没有离开广州。(51)究竟是那一个原因，抑或二者兼有，尚需进一步研究。

二次革命失败后，广东的旧势力如同沉渣泛起，豪富劣绅们竞相向袁世凯献媚，诬告陈景华，必欲置其于死地而后快。袁世凯便密电龙济光将陈景华就近办理。龙以赏月为名邀陈赴会，席间，将袁世凯处死陈景华的电文递给陈，电文中称陈“附和乱党，密谋煽乱，图谋不轨。平日居官，残害人民，粤民尤切齿痛恨”云云。陈景华说：“无须辩白，辩亦非一言能尽。”便从容就义，(52)时年约五十岁。

陈景华死后，朱执信、钟荣光都认为“陈景华之死，固广东之人所为，假手于袁者也。”(53)这里说的“广东人”即平日仇视陈景华的广东富商劣绅。朱执信说：“迹其怨毒之所由，不外数端：禁烟不假借豪家，死者责以申报，淫祀悉与毁除、蓄婢而虐者收且教之，诸买贫女蓄待长使淫卖者，悉解放者。”指出“其牺牲之人，与其牺牲之额，皆至微者

也。”(54)其实,对陈景华的杀人,广东豪绅们并没有多少怨言。因为那些被杀的人不是反革命就是挺而走险的下层人民,与他们关系不大。陈景华禁烟赌、禁娼妓,破坏了他们的享乐生活,影响到他们财源广进,这就遭到他们一致的痛恨。即以“申报死者”来说,这本来是关系到户籍管理的一件大事。因市民不惯于向警厅申报出生、死亡,陈景华便令医院和棺材店将每日出生、死亡者向警察厅报告。棺材行商人却以为是政府抽收寿板税的调查,“棺材行马首大德号店张景汉纵容通行不遵报售出棺材。”陈景华警告他们,“嗣后再有此等行为,定行严惩不贷。”(55)棺材店拗不过陈景华,只得按日申报死者姓名、年龄、地址、葬地给警厅。当陈景华被龙济光杀害后,棺材店便幸灾乐祸,大叫“老天有眼”联合起来不卖棺材给陈家,陈的家属只能到沙面购得西式棺材以殓陈景华的遗体。

对陈景华的评价历来毁誉不一。朱执信说他“论定犹难是盖棺,政声未起骨先寒。”(56)正直的国民党人对他的评价是肯定的。他们在陈景华的碑石上刻着:“强项之令,猛以济宽,宽同三字,狱等覆盘。盖棺论定,毅力维新,哀我民国,丧此良人。”(57)这八句铭文,陈景华完全是当之无愧的。一九一八年,李根源、章士钊、熊克武等人曾经呈文军务院为陈景华请卹。(58)

综观陈景华的一生,应该以民主革命的勇猛斗士载进史册,值得后人的景仰!

注 释:

(1)《中国国民党史稿》第四篇,第1670页,《陈景华事略》,陆丹林著。该文作举人出身,任广西桂平县知县。冯

自由《革命逸史》第四册，153页作广西贵县知县。《民生日报》民元年，7月30日，对陈景华的字陆逵写作“六夔”。

(2)《孙中山全集》，第一卷，398页。

(3)邓慕韩：《辛亥广东光复记》。

(4)(26)《广东独立记》，大汉热心人辑。《广东辛亥革命史料》，第147，157页。

(5)《时报》，民元年1月5日。

(6)《广东临时省会议事录》卷六，胡汉民回复省议会弹劾陈景华滥杀提案中说：“行政官厅目覩夫商务凋残，民生疲劳，势不能不以刑乱用重之义，使警厅执行。此固不得已之苦衷，亦无如何之办法也。”

(7)《民生日报》民元年，5月21日。

(8)《民生日报》民元年，5月22日。

(9)《时报》民元年，4月3日。

(10)(2)《广东临时省会议事录》。

(11)《民生日报》民元年5月14日。

(12)(14)(17)(27)(30)(33)(35)(38)(39)(45)(51)钟荣光：《广东人之广东》。

(15)熊理：《策广东》。

(16)《民生日报》民元年6月6日。

(18)《真相画报》民2年1月。

(19)《民立报》民元年12月至1月“广州通讯”“粤东伪币案”。

(20)《广东公报》民元年1月13日。

(21)《民生日报》，民元年5月8日。

(22)《民生日报》，民元年5月30日。

- (23)《真相画报》民二年5月。
- (24)《广东公报》民二年3月18日。
- (25)《广东公报》民2年3月11日，《查照二月份粤省禁烟情形文》。
- (28)《广东公报》民元年8月19日。
- (29)《广东公报》民元8月2日。
- (31)《广东公报》民2年8月29日。10月12日。
- (32)《广东公报》民元年5月26日。
- (34)《广东公报》民元年9月10日。
- (36)《广东公报》民元年8月20日。
- (37)《中国国民党史稿》第四篇，《陈景华事略》。
- (40)民生日报，元年五月四日。
- (41)《民生日报》元年7月6日。
- (42)(50)《广东文史资料》第十一辑，《清末至民初广州的警察机构》。
- (43)《民生日报》，民元年，6月10日。
- (44)《广东辛亥革命史料》第104页。
- (46)《民生日报》民元年6月5日。
- (47)《民生日报》民元年，7月12日。
- (48)《民生日报》7月5日。
- (49)《民生日报》民元年7月9日。
- (52)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
- (53)(54)朱执信集》(上)《未来价值与前进之人》。
- (55)《中西星期报》民元年12月。
- (56)《朱执信集》(下)《中秋日迹伤陈无恙》。
- (57)(58)香港《大公报》，1958年3月11日。

陈炯明蜕变为军阀的剖析

丁身尊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陈炯明实行反革命武装叛变，指使其部下围攻总统府，欲置孙中山于死地而后快。其阴险狠毒，令人发指。从此，陈炯明由一个革命党人蜕变为反革命悍将和割据一方的军阀了。陈炯明的蜕变，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本文拟对此进行一些粗浅的探讨和剖析。

一个复杂多变的人物

陈炯明是一个复杂多变的人物，他善于附会时代的潮流，提出各种各样的政治主张，有时简直达到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的地步。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后，中国知识界中的先进分子掀起了研究马列主义和宣传社会主义的热潮。当时，陈炯明正率领“援闽”粤军驻扎福建漳州。他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创办《闽星半周刊》和于一九二〇年元旦创办《闽星日刊》，亲自撰写发刊词，“提倡社会主义，推进新文化运动。闽星报曾以红年大熟为标题，祝贺苏联十月革命成功。”^①与此同时，他还采取一些新措施，如派遣留学生赴外国勤工俭学，办学校、设书店、普及文化教育，开公路，辟公园，革除一些封建压迫的陈规陋习，等等。使漳州一时出现了某些新气象，吸引了国内外不少人士